



# 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津住建发〔2022〕33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渝府令第329号）相关要求，经清理并经区住房城乡建委第3次党组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区住房城乡建委行政规范性文件1个。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，且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废止的区住房城乡建委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2年1月25日

附件

## 废止的区住房城乡建委行政规范性文件 目录

序号	文号	文件名称
1	津住建发〔2021〕57号	关于印发《创建国家文明城区建筑工地实施方案》的通知